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18
投诉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华芯鲲鹏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 hikunpeng.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被投诉人：华芯鲲鹏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山大道 1124 号南油第四工业区 2 栋 5 层 520。

争议域名为 hikunpeng.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29)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1 月 15 日, 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争议域名注册人华芯鲲鹏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投诉人对于投诉书存在的形式缺陷作出修正。2021 年 1 月 18 日, 投诉人提交了修正后投诉书。

2021年1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1年1月1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2月8日向双方当事人传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1年2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Dr. Hong Xue 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1年2月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1年2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Hong Xue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1年2月9日）起14日内，即2021年2月23日或之前（含2月2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鲲鹏”、“Kunpeng”和“Hi 及图”商标注册并使用在中央处理器、芯片卡、计算机程序等产品及相关服务上。

被投诉人华芯鲲鹏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注册了争议域名“hikunpeng.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鲲鹏处理器是投诉人于2019年1月向业界发布的高性能数据中心处理器，目的在于满足数据中心的多样性计算和绿色计算需求，具有高性能，高带宽，高集成度，高效能四大特点。基于鲲鹏处理器，投诉人的产品与服务还包括鲲鹏



主板、鲲鹏通用计算平台、鲲鹏云服务及鲲鹏计算产业。投诉人的“鲲鹏社区”是鲲鹏计算产业唯一综合型在线门户社区,是投诉人围绕鲲鹏技术体系打造的技术支持、知识共享和产业互助平台。同时,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鲲鹏人才培养中心,鲲鹏人才培养计划及鲲鹏生态创新中心。2019年下半年,投诉人在深圳、广州、上海、浙江、四川等 10 多个省市开展华为鲲鹏生态合作。

“鲲鹏”、“Kunpeng”具有较强的显著性,系投诉人在先申请注册并使用在中央处理器、芯片卡、计算机程序等产品及相关服务上的品牌。通过大量的使用和广泛的媒体报道,投诉人的“鲲鹏”、“Kunpeng”在国内已经形成较高的知名度,相关公众能够将商标“鲲鹏”、“Kunpeng”与投诉人联系起来。

争议域名“hikunpeng.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hikunpeng”组成,其中.com 是顶级域名,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hikunpeng”。

由于争议域名的网站上突出显示了“”标识,相关公众很容易将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hikunpeng”识别为 hi+kunpeng 两部分,其中 hi 与投诉人的

“”商标文字部分相同,kunpeng 是投诉人“鲲鹏”商标的汉语拼音,同时也与投诉人的“kunpeng”商标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抄袭了投诉人的


“”、“鲲鹏”及“kunpeng”商标,与投诉人的“”、“鲲鹏”、“Kunpeng”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同时,争议域名的网站宣传被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包括芯片产品、5G 通讯和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云服务与智能计算服务器解决方案等,协助客户更好的融入“鲲鹏生态”。这些与投诉人的“鲲鹏”品牌产品及服务(如鲲鹏处理器、鲲鹏计算平台、鲲鹏云服务等)相同或类似,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鲲鹏”品牌有关联。

此外,争议域名的网站展示了“ 华为云与计算”、“”,完全复制、抄袭了投诉人的知名商号和商标“华为”、“”以及投诉人的“鲲鹏社区”平台名称。而且,该网站还展示了与投诉人“”商标高度近似的“”标识。这些都进一步增加了混淆可能性,相关公众在看到这些之后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的网站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鲲鹏”品牌存在特定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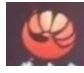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第 3739947 号“鲲鹏”商标已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获准注册,第 26110274 号“”商标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获准注册,第 38422523 号“HUAWEI KUNPENG”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获准注册,第 38424878A 号

“Kunpeng” 商标也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获准注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晚于被投诉人前述商标的注册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鲲鹏”或“kunpeng”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鲲鹏”或“kunpeng”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kunpeng”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根据投诉人的查询，ICP 备案信息显示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主办单位是“华芯鲲鹏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华芯鲲鹏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是 2020 年 04 月 21 日，晚于投诉人第 3739947 号“鲲鹏”商标、第

26110274 号“”商标和第 38424878A 号商标的注册时间。网站上还介绍“华芯鲲鹏（华芯鲲鹏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由华友会、鲲鹏公社、深圳 5G 产业联盟共同打造的科技投资平台型企业”、“‘华友会创始人’、‘鲲鹏分社’主席俞渭华是投诉人的前员工”。而且“华友会”活动现场还使用了与投诉人商标  近似的图样 ，参见链接：<https://zhuanlan.zhihu.com/p/146684738>。

作为华为的前员工，俞渭华对投诉人的鲲鹏产品和品牌无疑非常熟悉。在这种情况下，其非但不进行合理避让，还将“鲲鹏”作为企业字号的一部分，设立“华芯鲲鹏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与投诉人鲲鹏产品相关的芯片技术开发相关产业，恶意注册争议域名“Hikunpeng.com”，并声称“协助客户更好的融入鲲鹏生态”，其攀附的恶意昭然若揭。因此，“华芯鲲鹏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中的“鲲鹏”也是对投诉人在先商标“鲲鹏”的恶意抄袭，而且“华芯鲲鹏”与争议域名的注册识别部分“hikunpeng”不同，不能成为其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或正当理由。

(iii)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被投诉人“华芯鲲鹏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是由投诉人的前员工投资设立的。同时鉴于投诉人的鲲鹏品牌在芯片领域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同业经营者无疑在先熟知投诉人及其“鲲鹏”商标。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非常明显的恶意。

如前所述，争议域名的网站展示了“ 华为云与计算”、“ 鲲鹏社区”以及投诉人“”商标高度近似的“”标识。被投诉人的活动现场还使用了与投诉人商标  近似的图样 。另外，投诉人查询发现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还投资成立了“鲲鹏(深圳)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这明显是对诉人“鲲鹏”商标的再次恶意抄袭。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非常明显的抄袭和攀附的恶意，其根本目的就是利用投诉人在芯片领域的极高知名度，谋取非法利益。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a)条之(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可以证明，投诉人拥有如下中国商标注册：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鲲鹏	3739947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等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7 月 14 日

Kunpeng	38424878A	9	生物芯片, 门锁门用电子门禁装置, 便携式数字电子秤, 实验室机器人, 联机手环(测量仪器), 数字门锁等	2019年5月24日	2020年3月21日
	26110274	9	电子监控装置, 音频视频接收器, 电视机, 录像机, 摄像机, 机顶盒, 电视摄像机, 耳机, 录音装置, DVD 播放机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1日

因此, 专家组认定, 投诉人就“鲲鹏”、“Kunpeng”和“Hi 及图”商标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 其上述商标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争议域名“hikunpeng.com”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 主体部分由“hikunpeng”构成。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 判断一个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时, 应当直接比对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字符构成, 以确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注意到, 在争议域名主体部分“hikunpeng”中, 前一部分“hi”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i 及图”中的文字部分相同, 后一部分“kunpeng”不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Kunpeng”相同, 且与投诉人另一注册商标“鲲鹏”的汉语拼音相同。

因此, 专家组认定, 争议域名“hikunpeng.com”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鲲鹏”、“Kunpeng”和“Hi 及图”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之(i)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a)条之(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投诉人只需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即可将反驳该证明的举证责任转移于被投诉人。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鲲鹏”或“kunpeng”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鲲鹏”或“kunpeng”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kunpeng”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交了初步证据，满足了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反驳该初步证明的举证责任因此转移于被投诉人。

然而，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也无法认定被投诉人符合《政策》4(c)条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或者符合其他可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hikunpeng.com>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条之(ii)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a)条之(i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举证证明，争议域名的网站称，被投诉人为由华友会、鲲鹏公社、深圳 5G 产业联盟共同打造的科技投资平台型企业”；该网站宣传被投诉人的芯片产品、5G 通讯和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弹性云服务与智能计算服务器解决方案等产品及服务，并称“助力企业更好地融合鲲鹏生态”；该网站还擅自使用了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及商标“华为云计算及图”。

投诉人还举证证明，“‘华友会创始人’、‘鲲鹏分社’主席俞渭华是投诉人的前员工”。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举证与主张未加以否认或者反驳，专家组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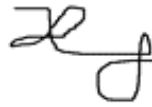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hikunpeng”中的“kunpeng”对应的就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鲲鹏”与“Kunpeng”。被投诉人的创始人中既然有投诉人的前员工，说明被投诉人不仅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鲲鹏”、“Kunpeng”和“Hi 及图”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而且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宣传、推广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相竞争的相同或类似的商品。

由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政策》第 4(b) 条之 (iv) 所规定的恶意，即：为了获得商业利益，故意使用争议域名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使其在互联网上提供的产品在来源、赞助、从属或认定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之 (iii) 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hikunpeng.com> 转移给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组：Hong Xue

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